

粤府土审(02)[2025]42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[2024]130号)、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花府字[2025]8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8.891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西河经济合作社,炭步镇红峰第一、第三经济合作社(共有)、石湖第三经济合作社、石湖第七经济合作社、石湖坎头经济合作社、石南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8.83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合计8.8302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花都区人民政府掌握的国有农用地0.061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8.891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7日